

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SHENGCHENG LAW FIRM

地址：大连开发区金马路 232 号安盛商务酒店 6 楼

邮编：116600

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于传治、钟鹏（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英武街 31 号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 25 户,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10,250,08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5.4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归还“2013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实施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投同意票的 9,050,0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8.29%；投反对票的 1,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1.71%；投弃权票的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承办律师：于传治

于传治

钟 鹏

钟鹏

